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6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3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如下:

1、准予公司注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2、同意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公司将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做好基金的募集及销售等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8-12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11月6日前,针对《问询函》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贵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公司无法在2018年11月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18年11月8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10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	产销量	2018年10月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2018年度累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发动机	产量	13112	18607	-29.53	137091	185966	-26.28
	销量	11575	18326	-36.84	136257	182990	-25.54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4257	11547	-63.13	70197	234490	-70.06
	销量	7556	15482	-51.19	72433	246494	-70.61
变速器	产量	1485	4686	-68.31	54022	34754	55.44
	销量	1069	5075	-78.94	53079	31575	68.10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近日,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81141537D

名称: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东定路3号

法定代表人:郑康定

注册资本:13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各种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和蒸发用金丝的制造、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6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标题	公告编号
2018年6月19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29
2018年6月2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0
2018年6月3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1
2018年7月6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2
2018年7月1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034
2018年7月2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6
2018年7月3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9
2018年8月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0
2018年8月9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042
2018年8月16日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44
2018年8月23日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6
2018年9月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不能按期复牌的公告	2018-052
2018年9月1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3
2018年9月18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4
2018年9月2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7
2018年10月9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8
2018年10月16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60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61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66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标的公司、中介机构等各方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及用地等手续。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稳步推进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由于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较多,分布广泛,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境内外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工作仍在进行,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对交易所《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在逐项落实和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崔立军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王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利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王利先生简历

王利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市佰特瑞储能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8-074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知,获悉兰州太华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2017-10-30	2018-11-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4.32%

二、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250,000	2018-10-31	2019-10-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4.29%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解押及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兰州太华持有公司股份22,5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本次质押股份12,2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92%,占公司总股本的3.79%;累计质押股份17,5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87%,占公司总股本的5.44%。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4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累计质押股份49,7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6%,占公司总股本的15.39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解押及质押通知;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8-07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 清申 18 号),主要事项为公司申请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景丽家")强制清算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方与被申请方

申请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A1号。

法定代表人:马兵,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魏永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光,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明光村44号大钟寺明光精品家具建材家装市场西侧。

法定代表人:满志通,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丽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米桂金,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案件的前期进展

2016年4月,公司委托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向北京一中院申请立案审理蓝景丽家强制清算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强制清算申请书、案件证据以及委托代理手续;2016年12月5日,北京一中院召开该案的第一次庭前听证会。

2017年3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01清申1号),裁定:"不予受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司已于2017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7年9月14日,公司代理律师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再次向北京一中院申请立案审理蓝景丽家强制清算案,2018年3月,北京一中院组织双方进行听证。

二、本案的裁定情况

2018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 清申 18 号),裁定如下:

本案系当事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级别管辖应当依据蓝景丽家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确定。经审查,被申请人蓝景丽家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现为海淀工商分局,因蓝景丽家公司并非在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企业,公司性质亦非金融机构或上市公司,故本案不属于本院管辖的范围,海南亚太公司关于管辖权所提出的意见不能成立。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50%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1亿元,公司已于2009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00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00万元,目前账面价值为0元。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2010年04月20日承诺:协助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3000万元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给予全额补偿。

公司正与代理律师积极商讨上诉方案,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 清申 18 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8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下称"孟州公司")涉及的产品责任纠纷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6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通知:孟州公司收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豫96民终91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张同治为济源市坡头镇留庄村黄河滩500多亩鱼塘的承包商,2010年9月1日,被告张青山与原告张同治签订了为期一年的《销售合同》,约定由被告张青山向原告张同治供应孟州公司的副产品含蛋白浓缩液(下称"浓浆液")用于渔业养殖使用。后张同治承包的鱼塘出现死鱼现象,张同治认为其原因是浓浆液导致,公司申述认为鱼塘死鱼事件与浓浆液无关,并提供了相关证据。

原告张同治就与被告张青山、孟州公司的产品责任纠纷案向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张同治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确认张同治与张青山2010年9月1日签订的销售合同无效;2、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1837000元。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7日立案,2014年10月25日作出(2012)济民一初字第1921号民事判决书,后原、被告双方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日作出(2015)济中民二终字第125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发回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重审。2017年8月22日,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济民一初字第30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张青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同治损失202340元;

2、被告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同治损失 708189 元;

3、驳回原告张同治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433元(其中10667元系原告缓交),由原告负担10810元,被告张青山负担2361元,被告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负担 8262元;鉴定费50000元,由原告负担5000元,被告张青山负担10000元,被告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负担35000元。

张青山、孟州公司不服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济民一初字第3059号民事判决,认为判决适用过错原则证据明显不足,判决认定鱼死亡与浓浆液存在因果关系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并于2017年 11月17日向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终审判决情况

2018年10月9日,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96民终919号民事判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济源市人民法院(2015)济民一初字第3059号民事判决;

2、张青山、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赔偿张同治200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1443元,由张同治负担7144.33元,张青山负担7144.33元,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负担 7144.33元;鉴定费50000元,由张同治负担16666.67元,张青山负担16666.67元,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负担 16666.6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9089元,由张同治负担 9696.33元,张青山负担9696.33元,广济药业(孟州)有 限公司负担9696.33元。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案件已终审判决,且公司已于2017年计提预计负债75万元,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96民终91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冉亚林、段镛蓉、朱丽君、袁建波、晋茂东、蓝希胜、周朋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该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董事罗珊珊、王鹏、汪显方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该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1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冉亚林、段镛蓉、朱丽君、袁建波、晋茂东、蓝希胜、周朋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000股,回购价格为5.00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解锁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42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冉亚林、段镛蓉、朱丽君、袁建波、晋茂东、蓝希胜、周朋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事宜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系统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1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3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03元/股。

3、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公司实际授予178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3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496%。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冉亚林、段镛蓉、朱丽君、袁建波、晋茂东、蓝希胜、周朋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2万股,占回购注销前限制性股票总数量14,420,000股的2.2191%,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55,755,396股的0.0374%。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5.03元/股调整为5.005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按5.005元/股实施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32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005元/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160.16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7,244,565.00	16.04	-320,000.00	136,924,565.00	16.01
高管锁定股	111,944,249.00	13.08		111,944,249.00	13.09
首发后限售股	10,880,316.00	1.27		10,880,316.00	1.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420,000.00	1.69	-320,000.00	14,100,000.00	1.65
二、无限售流通股	718,510,831.00	83.96		718,510,831.00	83.99
三、总股本	855,755,396.00	100.00	-320,000.00	855,435,396.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32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55,755,396元调整为855,435,396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55,755,396股变更为855,435,396股,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冉亚林、段镛蓉、朱丽君、袁建波、晋茂东、蓝希胜、周朋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万股,回购价格为5.00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对激励对象冉亚林、段镛蓉、朱丽君、袁建波、晋茂东、蓝希胜、周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冉亚林、段镛蓉、朱丽君、袁建波、晋茂东、蓝希胜、周朋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万股,回购价格为5.00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尚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94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4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系统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1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冉亚林、段镛蓉、朱丽君、袁建波、晋茂东、蓝希胜、周朋共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议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3万股办理解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30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18年10月30日届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净利润的1.4倍。(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7年为148,218,407.88元,是2016年104,647,979.06元的1.42倍。因此,公司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满足解锁条件。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2017年度,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注:公司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冉亚林、段镛蓉、朱丽君、袁建波、晋茂东、蓝希胜、周朋共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议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4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鹏	执行总裁、董事	30	0	9	21
2	罗珊珊	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	0	7.5	17.5
3	汪显方	董事	20	0	6	14
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64人)		1335	0	400.5	934.5
合计			1,410	0	423	987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16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解锁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42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八、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解锁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出具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15:00至2018年1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8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1月20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5-2672713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罗珊珊、赵小婷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2;投票简称:和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11 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 (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